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盧海蓉女士

梁琬雯女士

缺席者

楊哲安議員

第 3 項

李凱琪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3
-------	-------	--------------------

第 4 項

胡安婷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動物管理／香港）
廖國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香港）
朱潔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張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黎庭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第 5 項

朱潔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張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黎庭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第 6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朱潔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張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黎庭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第 7 項

蔡永健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及策略）2
-------	-------	--------------------

列席者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1
-------	----------	-----------------

秘書

鄧天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歡迎詞

(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十五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6 年 3 月 26 日環衛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1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衛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2 分至下午 2 時 36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楊哲安議員提交環衛會第十五次會議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楊議員表示他因離港而未能出席會議。主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建議環衛會不同意楊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環衛會不同意楊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討論事項

第 3 項：環境保護署「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下午 2 時 37 分至下午 3 時 17 分)

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環保署代表作簡介。
4. 環保署代表向議員簡介《2026 至 2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就改善和提升回收基礎設施而提出的五年計劃，以及「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電子化新措施的詳情。
5. 主席請委員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現時中西區三個「綠在區區」回收點集中於上環及西環一帶，未能覆蓋中環及半山區。建議環保署加快擴大回收網絡，與私人屋苑及法團合作設置恆常回收點，並透過電子化換領禮券等方式，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回收。
- (ii) 考慮到旅客未必願意為了使用智能回收箱而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詢問環保署會否在區內增設「回收流動點」或普通回收箱，以便旅客使用。
- (iii) 詢問中西區 24 小時回收點的分布。市民反映區內僅有 30 個「回收流動點」，只於平日時段服務，期望提供更多回收點和延長服務時間。
- (iv) 詢問智能回收箱能否提供實時容量數據及使用量高峯期分析，方便居民選擇最接近的可用回收點。
- (v) 建議在未來統一營辦機構時提升服務質素及將相關要求標準化，以確保服務水平。

6. 環保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因應半山居民的需要，已於麥當勞道、干德道等地點增設「回收流動點」(街站)。未來會按數據及需求，在政府設施、私人屋苑或商場增設智能回收箱。由於開啟廚餘回收桶時可能會產生氣味，基於衛生考慮，中西區「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未有設置廚餘桶。
- (ii) 2022 年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指出，設置在路邊的回收桶(俗稱「三色回收桶」)易被當作垃圾桶使用，運作成效偏低。因此，環保署已大致移除市區的三色回收桶。
- (iii) 中西區現時有 31 個定時定點街站，包括十個夜間街站及七個只於星期六或日運作的街站。上環、西營盤及堅尼地城的「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未來會逐步推行 24 小時自助回收，環保署會監察場內秩序，以確保服務質素。
- (iv) 智能回收設施已具備實時數據功能，可顯示回收量及滿溢情況，市民可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或香港減廢網站查看。環保署將利用大數據，按實際需求調整回收點位置及服務。未來將推行全港一區由一個團體營辦的模式，負責全區回收事務，並與地區人士合作找出現行服務的盲點，例如在中環及半山一帶增設回收設施。環保署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以提升營辦團體的服務質素。

7.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 常設事項－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6/2026 號）
建議加強中西區狗隻管制措施的宣傳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7/2026 號）
（下午 3 時 18 分至下午 3 時 46 分）

8.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香港警務處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主席詢問各部門代表就文件有否補充。

9. 食環署代表的補充簡述如下：

- (i) 食環署在 202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共收到 23 宗狗隻隨處便溺相關投訴，較 2026 年 1 至 2 月的 35 宗少。
- (ii) 食環署在 2026 年 4 月沒有接獲有關堅道的投訴，而羅便臣道一帶則僅錄得一宗個案。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相關地點的情況，並因應實際情況及投訴數字，適時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安排便裝人員巡查、調整執法策略，以及加強街道清潔工作。
- (iii) 食環署在 2026 年 3 至 4 月期間，向違例人士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v) 食環署繼 2026 年 1 月在堅道進行教育宣傳後，於 2026 年 4 月 26 日在東邊街、中山紀念公園及堅尼地城卑路乍灣海濱長廊一帶舉行宣傳活動，設置攤位、派發單張及紀念品，並勸諭和提醒狗主及遛狗人士隨身攜帶足夠清潔用品，履行清潔責任，共同維護公共衛生。

10. 主席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建議加強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天橋、堅尼地城游泳池巴士站，以及城皇街一帶的街道清潔工作。
- (ii) 詢問漁護署是否容許狗隻在通過指定考核後，在不佩戴狗帶的情況下外出；若有此安排，遛狗人士應如何證明狗隻已通過豁免規管考試，而漁護署會如何執法。
- (iii) 根據現行法例，凡體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長度不超過兩米的狗帶牽引。但過去 12 個月，中西區已

錄得 77 宗狗隻咬人事故。關注即使體重未達 20 公斤的狗隻，若管制不善亦存在危險。建議漁護署除口頭警告外，亦加強宣傳，鼓勵所有狗主在住宅區或長者和兒童較多的地方遛狗時使用狗帶。

- (iv) 建議在堅巷花園附近新設的寵物設施加強宣傳，提醒狗主及遛狗人士須履行應有的責任，同時研究如何有效協助受滋擾的市民。

11. 漁護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漁護署會在每年舉行兩場「大型狗隻豁免規管考試」，供體重達到或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參加。如狗主希望狗隻可在毋須狗帶牽引的情況下活動，狗主可為狗隻報考上述考試。漁護署會對所有通過豁免考試的大型狗隻發出徽章及證明書。狗隻在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時，必須時刻留在領犬人能迅速控制狗隻的距離內，其頸圈或胸帶亦須戴上有關徽章。即使通過考試，狗主仍須管制該狗隻，例如阻止狗隻衝出或接觸他人及其他狗隻。

- (ii) 若狗主事後違反《狂犬病條例》或《危險狗隻規例》，該考試豁免將被取消。漁護署巡查人員可透過徽章識別已通過考試的狗隻，或經微型晶片確認狗隻是否已領取有效牌照。

〔漁護署會後備註：漁護署巡查人員亦可以根據狗隻體內晶片的號碼，利用漁護署系統查核該狗隻是否已通過相關考試。〕

- (iii) 即使狗隻體重低於 20 公斤，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狗主仍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狗隻；若狗隻咬人，狗主有可能被檢控。漁護署會研究加強對體重 20 公斤以下狗隻的管理及宣傳工作，以提升整體狗隻管制成效。

〔漁護署會後備註：漁護署將更新相關宣傳品內容，強調《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對於狗隻管理的法例要求，以加強宣傳效果和提升整體狗隻管制成效。〕

- (iv) 漁護署印備多款宣傳單張及海報，內容包括大型狗隻管理指引，可供物業管理公司向住戶派發。不少物業管理公司會主動向漁護署索取有關資料，以教育住戶有效管束狗隻。

- (v) 在狗隻咬人個案的統計方面，漁護署表示，由香港警務處轉介的個案涵蓋全港，而漁護署所報告的則只為發生在中西區的個案。因此，香港警務處提供的個案數字通常會高於漁護

署在中西區接獲的實際個案數字。部分市民可能在其他地區被咬，卻選擇在所居住的中西區報案；另外亦有個案受害人在瑪麗醫院急症室求診，由當值警察登記，因而計算在中西區個案數字內。

12.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路政署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清洗工作，包括天橋地面；食環署則負責行人天橋地面的日常清掃，以及在出現即時衛生問題時清理相關污染物，並於有需要時進行局部清洗，以迅速處理衛生情況。
- (ii) 關於在堅巷花園新設的寵物設施進行宣傳方面，該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倘康文署舉行宣傳活動，食環署樂意配合參與，並會藉此機會加強對狗主及遛狗人士的公眾教育，提升他們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
- (iii) 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相關地點的衛生情況，並加強連接干諾道西及中山紀念公園天橋，以及堅尼地城游泳池巴士站及城皇街附近的街道清潔工作。為提升清潔效能及除臭效果，食環署總部正持續研究不同清潔、消毒及除臭方案，並於近期採用酵素清潔產品，效果良好。食環署亦歡迎議員就加裝網絡攝錄機提出建議，並會按實際情況評估技術可行性和作出跟進。
- (iv) 就堅尼地城游泳池巴士站一帶的衛生情況，食環署人員如在日常巡查中發現有狗隻便溺污染公眾地方，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此外，食環署已加強該區清潔工作，包括每日進行恆常街道清掃，並將洗街頻次提升至每兩星期一次，亦會視乎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密洗街頻次。食環署會繼續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共同維持良好環境衛生。

13.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 建議中西區街市全面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機」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8/2026 號）
建議改善中西區街市設施及營運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9/2026 號）
（下午 3 時 47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14. 主席歡迎環保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建議環保署與石塘咀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相關街市商戶商討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機的可行性，並了解早前委員提出的反對意見有何具體原因，例如是否對機器擺放位置或廚餘氣味有顧慮。
- (ii) 建議環保署改善智能廚餘回收機的設計，指出機頂雖屬智能設計，但底部儲存部分如同普通垃圾桶。若市民投放不當，容易造成廚餘外漏。
- (iii) 建議環保署檢視積分獎勵機制，以避免部分市民為獲取回收積分而在機器旁將廚餘分包，造成廚餘外洩。
- (iv) 指出部分回收機（如西營盤街市內）放置於有冷氣環境且管理得當，因此並無明顯氣味。建議環保署重新評估氣味與衛生管理問題，考慮在「綠在區區」回收站點內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機，擴大廚餘回收網絡。

15. 環保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環保署曾就在石塘咀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機一事與相關單位聯絡。環保署會再次檢視兩個街市的實際情況，與相關持份者重新審視在上述兩個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機的可行性，並將適時向委員報告。
- (ii) 環保署會重新評估在「綠在區區」回收站點內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機的可行性。

16.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項：關注應用創新科技處理中西區冷氣機滴水問題之成效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0/2026 號）
（下午 4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11 分）

17. 副主席歡迎環保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認為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有助解決以往在夜間觀察滴水情況的技術困難，建議食環署加強個案跟進記錄，例如記錄由錄影系統識別出來的個案數目，以便日後推進人工智能應用。

- (ii) 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上述系統的運作方式及舉報滴水（包括冷氣機滴水流入單位）的流程，以有效解決石塘咀及堅尼地城一帶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 (iii) 詢問是否有措施處理部分大廈因未安裝公用排水喉管而未能解決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18.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主要由紅外線夜視儀器、紅外線電筒、雷射指示器及平板電腦組成。紅外線夜視儀器配合紅外線電筒，可在夜晚低光環境下協助觀察滴水情況，雷射指示器可精準指示外牆實際位置，平板電腦則可即時觀察和錄影。該系統有效突破以往在夜間觀察滴水情況的技術困難，是一項具成效的工具。
- (ii) 對於由錄影系統識別出來的個案數目方面，由於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法定通知等）須依賴調查人員的親身目擊作為法庭證供，系統僅為輔助工具；加上部分個案可於日間或肉眼可見的情況下處理，未必需要依賴系統，故以往未有分項統計使用系統識別出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食環署會研究日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以便委員監察系統成效。

〔食環署會後備註：任何人任由冷氣機滴水而對別人造成滋擾屬違法，使用冷氣機人士要經常檢查和保養其冷氣機。假若發現冷氣機滴水，應找專業人員幫助檢測滴水源頭以解決問題。在大廈外牆裝設中央去水管，可有效排走冷氣機的冷凝水，是防止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好方法。私人樓宇個別業主可向屋宇署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或低息貸款，以支付在大廈外牆進行修葺或裝設中央去水管以排送冷氣機凝結水的工程費用。〕

19.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建議改善區內玻璃樽回收箱設計及擺放位置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1/2026 號）
（下午 4 時 12 分至下午 4 時 19 分）

20. 副主席歡迎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

21. 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建議環保署檢討回收箱設計，指出現時玻璃回收箱約一米高，當箱內已有玻璃瓶，無論逐個或整袋玻璃瓶投入，或預先在箱內加入緩衝物料，玻璃瓶仍會互相碰撞，發出噪音。
- (ii) 建議環保署借鑑其他地方在回收箱內置玻璃破碎系統的做法，即時將玻璃瓶在封閉環境中打碎成細小碎片，以增加回收箱容量，同時裝設滿溢警報系統，作為高效而長遠的解決方案。

22. 環保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玻璃容器回收計劃已推行多年，環保署在公眾地方設置玻璃容器回收箱時，一直致力在增加回收量與減少影響居民之間取得平衡。過往承辦商曾試用隔音物料和改善開口位置設計等措施控制噪音，但玻璃瓶在箱內撞擊時依然會有聲音傳出箱外。
- (ii) 環保署現正與承辦商積極商討改善玻璃回收箱的設計，並會按委員建議，研究如何減低玻璃瓶掉落時因撞擊而產生的噪音。環保署計劃推出多個不同設計方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測試，完成後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環保署亦會參考國外回收箱的設計，繼續研究其他減噪措施。
- (iii) 環保署會針對使用大量玻璃瓶的場所，加強推廣上門收集服務。承辦商會向合作商戶提供專用袋，定期上門收取玻璃瓶。部分回收箱亦設有上鎖裝置，並向商戶提供鑰匙，讓商戶直接打開回收箱門投入玻璃瓶，以減低噪音。期望結合新設計及各項措施，逐步有效解決噪音問題。

23.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 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20 分)

24.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9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4 時 21 分)

25. 副主席表示，第十六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6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6. 會議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 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鄧天欣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7 月